

##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定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上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拟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规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质，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永勇、胡轶、张永俊

2021年3月29日